

〈總統〉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一屆 (37.07~47.08:釋字 001~079)			
003 (41.05.21)	〈聲請書-- 總統訓令〉 監察院咨請總統依憲法 §44 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監察院提出法律案問題，經召集立法、監察、司法三院院長討論，以會商結果須由關係院作成決議案方能貫徹，其手續複雜有過於大法官解釋，故仍交大法官解釋為妥。	§44 [釋 076]	[院際協調權] Q 何故不欲行使？
076 (46.05.03)	〈聲請書-- 總統府秘書長函〉 有關監察院二度茲請總統依憲法 §44 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立監兩院代表吾國國會問題，以及國民大會代表亦再電詢相關事宜，總統諭以憲法 §44 所謂「院與院間之爭執」當指各院間因其職掌發生爭執而言，惟上項問題顯係各該機關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自不屬院與院間爭執之範圍；且國大代表亦復列舉理由提出請求，更非召集有關院長會商所能解決，應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44 [釋 003]	[院際協調權] Q 何以捨 §44 而循「憲法解釋」？ Q 兩次拒絕足已形成「憲法慣例」？ Q 「因執掌發生爭議」與「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有別？案件法修正草案 §66 何以限「機關爭議」始得聲請釋憲？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			
283 (80.08.06)	總統依憲法 §40 及赦免法 §3 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效力。	§§40, 57-(3), 58-II, 63	[特赦之效力]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83 (續)	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		
329 (82.12.24)	〈李志鵬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查我國憲法除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有依本憲法締結條約之權外，並未規定任何人或機關有權締結國際條約。因此代表中華民國締結國際條約者，除總統本人外，僅有總統授權之全權代表。凡未經總統或其全權代表所簽署之條約，均係無權代理，應不生效力。故多數大法官意見在理由欄中稱：憲法所稱之條約，包括我國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等節，顯然牴觸憲法第三十九條。	§§35、39	[締結條約權] Q 何以多數意見不採此（文義解釋）說？
第六屆 (83.10~92.09:釋字 367~566)			
387 (84.10.13)	行政院院長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向總統提出辭職。	§57； [釋 419-II]	[內閣總辭義務] Q 總統可否退回總辭？
388 (84.11.17)	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時，其競選活動固應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之規範，惟其總統身分並未因參選而變更，自仍有憲法 §52 之適用。	§52； [釋 627]	[刑事豁免特權] Q 何以現職總統競選連任期間仍享有刑事豁免特權？
419 (85.12.31)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學理上稱為統治行為，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 49、50、51	[統治行為] Q 禮貌性辭職既非行政院長憲法上之義務，何以多此一舉？又，行政院長自得不提出總辭？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19 (續)	〈解釋理由書〉 釋字第 387 號解釋所稱行政院院長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向總統提出辭職，乃行政院院長憲法上之義務。除此之外，行政院依憲法§ 57-I-(2) & (3)規定，經總統之核可，移請覆議，覆議時分別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若行政院院長不欲接受而向總統提出辭職時，亦屬憲法上義務性之辭職。對於行政院院長履行其憲法上義務之辭職，總統自無不予批准之理。	§ 57-I-(2) & (3)； [釋 387]	Q 對於行政院長憲法義務性辭職，總統不得不予批准，然於禮貌性辭職則可？ Q 何以對於行政院院長履行其憲法上義務之辭職，總統沒有不予批准之權？ Q 九七修憲後，本號解釋此部分意旨仍有適用？
	至立法院所為「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之決議，逾越憲法所定立法院之職權，僅屬建議性質，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		[總統不向立院負責]
461 (87.07.24)	參謀總長屬憲法 §67-II 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	§§67-II； '97 增修 §3-II-(1)	Ω 不論軍令、軍政之劃分合憲否，參謀總長既為國防部長之幕僚長，自應應立院委員會之邀，到會備詢。
468 (87.10.2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23-II & IV 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 1.5% 以上之連署，尚難認係不必要之限制，亦無違背憲法之平等權。	§§ 7、46	[參選資格限制] Q 連署人數之限制何以合憲？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68 (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23-IV 規定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與憲法 §23 規定尚無違背。	§§ 23、46	[參選資格限制] Q 連署保證金何以合憲？ Ω 保證金與連署，何者較為「必要」？
477 (88.02.12)	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	§39	[解嚴之效力] Q 本案採取哪種違憲審查標準？系爭條例之適用範圍，何以應由立法裁量？
520 (90.01.15)	〈解釋理由書〉 行政院院長以重要政策或施政方針未獲立法院支持，其施政欠缺民主正當性又無從實現總統之付託，自行辭職以示負責；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使其去職（不信任案一旦通過，立法院可能遭受解散，則朝野黨派正可藉此改選機會，直接訴諸民意，此亦為代議民主制度下解決重大政治衝突習見之途徑）。	§§57, 63； 增修 §3； [釋 391]	Q 內閣總辭，解散國會，改選國會，重新組閣，乃內閣制解決行政、立法兩權政策歧異之途徑。至於總統制則當如何？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20 (續)	〈董翔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依據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增修條文第三條雖將其改由總統單獨任命，但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負責之規定，始終沒有改變，從表面上看，總統似乎可以逕行任命，但依政黨政治理論，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七號解釋意旨觀之，總統則必須任命受立法院多數黨團歡迎之人物，否則很難走進立法院大門，可見總統有權任命行政院長是一回事，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提出之政見可否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長落實其競選諾言，則又未必盡然，依議會政治經驗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長不一定與其同一個政黨，即使同屬一個政黨，也不一定理念相同，尤其與在野黨組成的聯合政府即更明顯，是解釋理由所言「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時提出政見，獲選民支持而當選，自得推行其競選承諾，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是否「毋迺政黨政治常態」容有斟酌餘地。		<p>Q 九七憲法增修後，釋字 387 之意旨仍有適用？</p> <p>Q 「政黨政治」豈僅內閣制有之，總統制即無？</p>
541 (91.04.04)	基於憲法及其歷次增修條文之一貫意旨與其規範整體性之考量，人事同意權制度設計之民意政治原理，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任期屆滿前，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出缺時，其任命之程序，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增修 §5-I； [釋 470]	Q 無民意基礎之機關不能行使同意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43 (91.05.03)	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添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	增修 §2-III	<p>[緊急命令定位]</p> <p>Q 就緊急命令為補充規定，應符合如何要件？</p> <p>Ω 「授權明確」及「立法監督」</p>
新制 (92.10~ : 釋字 567~)			
571 (93.01.02)	總統於同年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二十五日依上開憲法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之意旨，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為執行該緊急命令，繼而特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內政部為其執行機關之一，基於職權發布各函，對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並設定申請慰助金之相當期限，旨在實現前開緊急命令及執行要點規定之目的，並未逾越其範圍。	增修 § 2-III	<p>[緊急命令法制]</p> <p>Q 釋字 543 所釋示之要件，能否有效控制緊急命令衍生之補充規定 (命令)？</p>
585 (93.12.15)	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	§§ 8、10、11、12、23、37、41、	Q 行政特權為「行政權固有之權能」？抑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85 (續)	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	62、79、95、96	或「權力分立」原則下「權力相互尊重」之推論？
627 (96.06.15)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 52； [釋 388]	[刑事豁免特權] Q 刑事豁免特權既為尊崇、保障總統之特殊身分而設，應屬總統一身專屬特權？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刑事豁免特權] Q 總統有無免於接受其他(如監察院或其他行政機關)調查之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國家機密特權] Q 國家機密特權既以總統依憲法所賦予之行政權為範圍，則虛位元首(如內閣制之總統)應無此特權？